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908）

府法訴字第 104023563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戶籍謄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3 日員鎮戶字第 104000225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等 2 人共有坐落○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65 年 3 月 22 日由案外人即債務人○以○為權利人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 100 萬元抵押權之擔保。嗣訴願人為提起塗銷抵押權訴訟，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向本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申請案外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之申請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員鎮戶字第 1030005117 號書函以「請台端先向法院提起訴訟，再持憑法院核發之補正通知書申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後，經本府以府法訴字第 1040013014 號訴願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6 月 3 日員鎮戶字第 1040002252 號函仍以「請台端攜帶法院民事裁定書、身分證及印章即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

申請」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提起塗銷抵押權訴訟，自屬利害關係人而可申請案外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否則無法起訴。又案外人○已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為無法補正之情形，法院均逕為駁回，如何依原處分機關所稱可持法院核發之補正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案外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且民事訴訟法第116條亦規定起訴書狀要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不可能記載為「○繼承人」，故原處分實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案外人○死亡後，其可能之繼承人間有無拋棄繼承、再轉繼承、代位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均未明瞭，亦即訴願人未舉證證明其法律上利害關係究係存在於何繼承人之間？即率爾要求本所提供可能繼承人全體之戶籍資料，本所考量戶籍謄本涉及相對人之隱私，遂依規定職權審認訴願人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不足以證明其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核與戶籍法第 65 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所稱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未符，本所依法否准所請，於法應無不合。
- (二) 另訴願人既已委託他人持法院民事裁定書至本所申辦所需之戶籍謄本，又主動撤回該訴訟，顯示刻意製造訴願人無法以「○之繼承人」為對造起訴之假象，俾以博取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同情，則其先前為訴訟需要所為之申請已因情勢變更而無權利保護必要，再恣意提起本件訴願，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亦悖於誠實信用原則。

#### 理 由

- (一) 按「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法第 69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訴願人主張非取得他造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無從訴請塗銷系爭土地抵押權云云，查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補字第 128 號民事裁定曾命訴願人補正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等資料，顯見其訴訟已經法院受理而非程序上駁回，否則無從命其補正；訴願人亦已持上開裁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所需之戶籍謄本，且本府依職權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資料亦查得訴願人之訴訟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判決，案號為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40 號，對造為○、○、○、○4 人，顯無訴願人所稱無法取得戶籍謄本或無從提起民事訴訟之情形，故訴願人主張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本件訴願已無實益。

(三)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